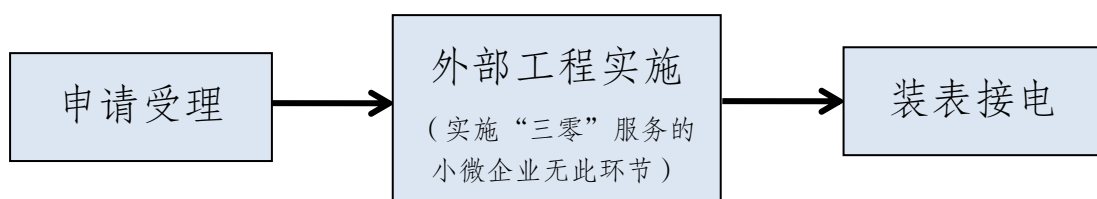


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办电服务信息 (含小微企业)

一、办电渠道

客户需办理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，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、95598 网站、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办理。

二、办电流程



三、申请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： 自然人： 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军官证或士兵证、台胞证、港澳通行证、外国护照、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，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； 非自然人： 包括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（副本也可），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申请时必备。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2	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 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（或购房合同）或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协议（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）、法院判决书（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）等。房屋产权所有证、土地使用证、购房合同、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，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；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申请时必备。对于实现政企信息联动，自动获取客户用地权属证明的，可不需客户提供；对于未实现政企联动，如客户申请时未提供用地权属证明的，在签署承诺书后受理申请。
3	企事业单位、工商、社会团体等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，应提供： (1)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； (2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	非本人办理时必备

四、投资界面

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施“三零”服务。以电能表为投资分界点，电能表尽可能靠近客户侧。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（含电表、表箱及安装电表需用的辅材）由公司投资，投资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客

户投资建设。

2021 年底前，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；2022 年底前，实现全部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 国家能源局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 12398	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
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	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APP (安卓版) 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(服务号) 	“网上国网” App 下载二维码 